红塔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塔区住宿（留宿）场所疫情防控的通告

〔2022〕第 2 号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防范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，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加强全区酒店、宾馆、民宿、招待所、客栈、日租房、钟点房、网约房、公寓等提供有偿住宿服务，以及可留宿网吧、温泉、洗浴场所等各类涉住宿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登记管理

各类提供住宿（留宿）服务场所经营者在办理入住（留宿）前必须查验客人健康码、行程卡。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者采样凭证记录的，同步查验，测量体温，要求客人扫描“红塔报备”微信小程序二维码报备后，方可办理入住登记手续或者留宿。在入口或前台醒目位置张贴“红塔报备”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及操作说明，引导客人扫码申报（老年人不会报备的由同行人或住宿场所代为报备）。

入住各类住宿服务场所的旅客或者留宿人员，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主动扫描“红塔报备”微信小程序二维码，据实申报个人信息、出发地、途径地等信息。申报完成后，方可

办理入住登记或者留宿。

二、严格报备管理

如发现准备入住客人或者留宿人员近7天到过高、中、低风险地区（及参照管理地区）所在省、地市、健康码显示“红码”、“黄码”或健康异常等情况的，第一时间对该人员进行管控并上报属地社区进行处置，同时对接触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管理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提供住宿（留宿）服务场所经营者，对不按规定要求旅客或者留宿人员扫描“红塔报备”微信小程序二维码进行申报，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，发现有高、中、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或者重点地区人员等特殊情况时，不及时主动向社区报告管控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的，将依法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采取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行政拘留、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入住各类住宿服务场所的旅客或者留宿人员，不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主动申报、据实申报的，将依法对责任人采取警告、罚款、行政拘留等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上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调整。

红塔区委区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
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2022年9月5日